

宗惟恭著

民法親屬要義

上海法學書局出版

弁言

民國十一年余供職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兼任浙江私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是謂主講法學之始。自民十四入政界。服務江蘇財政廳者凡三載。迨國民政府成立。乃在上海吳縣兩區域執行律師職務。是時滬上法校林立。各校當局。知余曾主講法學。爭相羅致。於是以律務餘晷。重爲馮婦。持志，復旦，大夏，中公，暨上海法政等校均經濫竽講席。而所授之課以民法親屬繼承兩編爲最多。惟以時間關係講稿總不能完篇。今秋因法學書局丐稿頗亟。乃勉將舊日所編親屬法講義。重爲整理補充。聊以塞責。時促事繁。紕謬必多。而於詞句之修鍊。尤未經意。尙希海內宏達。有所糾正。以匡不逮。幸孰甚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秋九月上元宗惟恭識於癖泉書室

民法親屬要義

民法親屬要義目次

緒論

一	親屬之語義·····	一
二	親屬法之概念·····	二
三	親屬法之性質·····	三
四	親屬法之效力·····	六
五	親屬法之編制·····	一〇
六	我國修纂親屬法之沿革·····	一二

本論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	---------	----

第一節	親屬之類別·····	一七
-----	------------	----

第二節 親屬之範圍·····	一一
----------------	----

第三節 親系·····	一二
-------------	----

第四節 親等·····	二四
-------------	----

第五節 親屬關係之發生及其消滅·····	二九
----------------------	----

第一款 血親關係之發生及其消滅·····	二九
----------------------	----

第二款 姻親關係之發生及其消滅·····	三一
----------------------	----

第二章 婚姻·····	三五
-------------	----

第一節 概說·····	三五
-------------	----

第一款 婚姻制度之沿革·····	三五
------------------	----

第二款 婚姻之意義·····	三七
----------------	----

第三款 婚姻之性質·····	三九
----------------	----

第四款 婚姻之立法主義·····	四一
------------------	----

第二節 婚姻之預約	四二
第一款 婚約之性質	四二
第二款 婚姻之效力	四三
第三款 婚約之要件	四五
第四款 婚約之解除	四六
第五款 婚約之賠償	五一
第三節 婚姻之成立	五三
第一款 結婚之要件	五三
第二款 婚姻之無效及撤消	六二
第四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七〇
第一款 家屬關係	七一
第二款 親屬關係	七一
第三款 權義關係	七二

第五節 夫妻財產制……………七七

第一款 總說……………七七

第一目 夫妻財產制之意義……………七七

第二目 夫妻財產制之主義……………七九

第三目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八四

第四目 夫妻財產制之適用……………八七

第五目 夫妻之特有財產……………八九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九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九六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九六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一〇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一〇二

第六節 離婚……………一〇四

第一款離婚之意義……………	一〇四
第二款離婚之立法主義……………	一〇五
第三款兩願(協議)離婚……………	一〇八
第一目兩願離婚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目兩願離婚之要件……………	一〇八
第四款呈訴(裁判)離婚……………	一一〇
第一目呈訴離婚之意義……………	一一〇
第二目呈訴離婚之要件……………	一一一
第三目呈訴離婚之原因……………	一一三
第四目離婚訴權之消滅……………	一一九
第五款離婚之效果……………	一二一
第二章父母子女……………	一二七

第一節 總說	一二七
第二節 子女之姓氏	一二七
第三節 子女之住所	一二八
第四節 婚生子女	一二八
第一款 婚生子女之意義	一二八
第二款 婚生子女之推定	一二九
第三款 婚生子女之否認	一三〇
第五節 非婚生子女	一三一
第一款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	一三二
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之認領	一三三
第一目 認領之種類	一三四
第二目 認領之否認	一三五
第三目 認領之效力	一三六

第六節	指定繼承人·····	一三七
第七節	養子女·····	一三八
第一款	養子女之意義·····	一三八
第二款	收養關係成立之要件·····	一三八
第三款	收養關係成立之效果·····	一四〇
第四款	收養關係之終止·····	一四一
第五款	收養關係終止之效果·····	一四三
第八節	父母之權利義務·····	一四四
第一款	權利義務之類別·····	一四五
第二款	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	一四八
第三款	父母權利濫用之停止·····	一四八
第四章	監護·····	一五一

第一節 監護之意義	一五一
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五二
第一款 監護之開始	一五二
第二款 監護人之類別	一五四
第三款 監護人之資格	一五六
第四款 監護人之職務	一五六
第五款 監護人之辭退與撤退	一六〇
第六款 監護之終止	一六一
第七款 監護責任之免除	一六二
第三節 禁治產人之任護	一六三
第五章 扶養	一六七
第一節 扶養之性質	一六七

第二節	扶養之範圍·····	一六七
第三節	扶養之順序·····	一六九
第一款	扶養義務者之順序·····	一六九
第二款	扶養權利者之順序·····	一七〇
第四節	扶養要件·····	一七二
第五節	扶養之程度·····	一七三
第六節	扶養之方法·····	一七三
第七節	扶養義務之停止及消滅·····	一七四
第六章	家·····	一七七

第一節	家屬制度與個人制度·····	一七七
第二節	家之意義·····	一七九
第三節	家長與家屬·····	一七九

第四節 家長之職務……………一八一

第五節 家屬之分離……………一八一

第七章 親屬會……………一八三

第一節 親屬會之性質……………一八三

第二節 親屬會之招集……………一八三

第三節 親屬會之組織……………一八六

第四節 親屬會之決議……………一八八

第五節 親屬會之終了……………一八九

民法親屬要義

緒論

宗惟恭編述

一 親屬之語義

日本民法第四編曰親族。我國民律草案則曰親屬。現行民法沿用不改。夫親族與親屬之意義。實有不同。考我國舊律。稱親族者。爲專指同宗族之親而言。如清現行刑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曰。『無子立嗣。若應繼之人。平日先有嫌隙。則於昭穆相當親族內。擇賢擇愛。聽從其便』。

必同宗始有昭穆之可言。異姓當然無所謂昭穆。足見例文所謂親族者。乃專指同宗族之親而言無疑。至親屬之意義則較廣。如明律妻與夫親屬相毆條文下註。『親屬兼指本宗外姻二種』。所謂本宗。卽五服內之宗親。雖夫婦亦包涵在內。所謂外姻。則統指母黨及妻黨之親而言。清律親屬相盜條文下註。『各居親屬。不分同姓異姓。自期親，大功，小功，緦麻以至無

『服之親皆是』。是舊律所謂親屬二字。實用爲各種親之通稱。現行民法關於親屬之類別。既分爲血親與姻親二種。於此欲求一概括之名詞。徵諸上述親族與親屬之語義。自當應用親屬二字。始足包涵親屬之全體。於以知日本民法欲以親族之名稱。統指同宗血族，異姓配偶，及姻族之不當矣。故本法第四編定名曰親屬。而不曰親族也。

二 親屬法之概念

親屬法者。規定親屬間暨家屬間之身分。及本此關係而生之諸種權利義務之法規也。

我國社會組織向以家爲單位。以助長人類間利害共同之思想。故除親屬團體之關係外。復有家長與家屬之特殊身分存在。此家屬關係之所以構成親屬法之一部也。

歐美學者。有分親屬爲純正親屬法暨親屬財產法二種。略謂親屬法者。爲規定親屬間身分之法律。故祇宜單純規定親屬間之身分而不應列入關

於權利義務之法條。顧如子女特有財產及夫妻財產制等。皆因親屬之身分關係而發生之財產上之問題也。故此種主張。徒偏理論。而不合於實際。此本親屬間身分關係而生之財產關係之所以亦構成親屬法之一部也。

抑更有進者。監護制度。爲親屬間之一種特殊關係。學者亦有主張不應規定於親屬法者。但近代各國立法例。則皆視監護制度爲親權之延長。仍與親屬身分有連鎖之關係。故亦加訂於親屬法中焉。

人類或可終身不發生財產上之關係。但斷無一人能不發生身分上之關係者。所謂無父母則無己身。無夫婦則無子孫。故自呱呱墮地。卽日處於親屬關係之中。而親屬法規之適用。乃須臾不可離矣。此親屬法之所以占民法中最重要之一部。不能與債編，物權編相提並論者也。

三 親屬法之性質

(甲)親屬法之普通性質

(1)親屬法爲私法 關於國家或公團體生活之法律爲公法。關於私人

或私團體生活之法律爲私法。夫親屬間之關係。當然爲私人生活之一端。惟有時須藉國家機關之公力以達其目的。但其本質。終爲私法無疑。

(2) 親屬法爲實體法 凡規定權利義務之實體者。曰實體法。規定實行此權利義務之方法者。曰手續法。親屬法係規定親屬間暨家屬間權利義務之實體。故曰實體法。

(3) 親屬法爲普通法 凡適用於國民全體暨一切領土之法律曰普通法。適用於特殊人民，或特別區域之法律曰特別法。親屬法適用之範圍。原則上自及國民全體及一切領土。故曰普通法。

(乙) 親屬法之特別性質

(1) 親屬法上之法律行爲爲要式行爲。例如結婚須有公開之儀式（本法第九八二條）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爲之（本法第一〇七九條）與近代私法上之法律行爲趨重於當事人之意思而忽於形式者。大異其